附件1

社区常住证明

（仅限吉首城区户籍）

现有我社区常住居民 ，身份证号 ，常住房产位于我社区 ，属居民老房屋，无法办理房产证。目前其子（女） ，身份证号 ，随其常住于该房产内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：

 社区

（公 章）

2024年 月 日

经 社区核实，该居民及其子女为该社区常住人口。此证明仅供吉首市城区小学招生第一批次使用。

此证明一式三份，街道、学校、家长各一份。

 街道

（公 章）

2024年 月 日